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U-Neuron Biomedical Inc.

114 年度年報

永立榮生醫公司網址

<https://www.u-neuron.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效民	代理發言人姓名：簡奉任
職稱：總經理/技術長	職稱：董事長/策略長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u-neuron.com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u-neuron.com
電話：(02)2697-5599	電話：(02)2697-5599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暨創研 先導製造中心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50 號 2 樓之 1	電話：(03) 658-7735
營 運 總 部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18 樓之 5	電話：(02) 2697-5599
細胞製備中心	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生物資源大樓 5 樓	電話：(03) 561-1098
分 公 司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分公司	
工 廠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工廠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馮敏娟會計師、阮呂曼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 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u-neuron.com/>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參、募資情形.....	33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肆、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資通安全管理.....	61
七、重要契約.....	6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4
一、財務狀況.....	64
二、財務績效.....	65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2
陸、特別記載事項.....	7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收總計新台幣(以下同)82,663 仟元，較 113 年成長 78.89%，營業毛利為 55,388 仟元，本期淨損為 55,294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763,514 仟元，負債總額 52,420 仟元，權益總額 711,094 仟元，每股淨值 18.45 元，財務結構正常。茲就 114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82,663	46,209	36,454	78.89
營業成本	(27,275)	(8,282)	(18,993)	229.33
營業毛利(損)	55,388	37,927	17,461	46.04
營業費用	(120,571)	(106,887)	(13,684)	12.80
營業淨利(損)	(65,183)	(68,960)	3,777	(5.48)
營業外收入(支出)	9,889	8,993	896	9.96
本期淨利(損)	(55,294)	(59,967)	4,673	(7.79)
每股淨利(損)(元)	(1.42)	(1.76)	0.34	(19.32)

註：有關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變動原因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 65 頁。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僅董事會通過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出具財務預測，整體預算大致符合目標執行範圍。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自有資金比率	93.13	95.8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17.61	1,700.33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1,647.86	2,244.00
	速動比率	1,600.83	2,194.71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6.79)	(8.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6)	(9.2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UA002 口服藥無效之勃起功能障礙

UA002 已於 114 年 Q1 完成臨床一期收案並於 115 年 Q1 完成所有受試者追蹤滿一年。經數據安全監督委員會(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 DSMB)評估通過，確認其安全性無虞、耐受性良好，可依照原計畫於台灣進行臨床二期試驗(Ph2a)，以初步驗證有效性，為後續推動多國多中心臨床二期試驗(Ph2b)規劃佈局。

2. pUN002/UB003 乾眼症

pUN002 於 114 年的工作重點仍著重於製程規劃，並已逐步掌握核心生產技術，以提升生產效能。實驗室亦已初步建置前期分析方法，待確認試驗方法及穩定度後，將進一步進行核實與驗證，以作為產品放行依據。

3. 保養品及保健品之創新原料開發

114 年度已成功取得「鹿臍帶外泌體」之 INCI 申請核准，截至該年底，本公司累計已擁有 6 項專屬 INCI 認證。為因應市場對外泌體原料的強勁需求，已於竹北生醫園區建置專業生產基地，並同步擴增研發與品管量能，健全外泌體原料所需之物理、化學及生物性檢測設備與試驗方法，全面完善原料研發與品質控管體系。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致力於以再生醫療提供病患創新、有效的醫療選擇，藉由幹細胞培養的技術優勢與專業研發團隊，深耕異體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之藥物研發，鎖定神經修復及各種退化性疾病等高度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

為兼顧長期研發投入與財務穩健，短期以幹細胞核心技術延伸應用至醫美保養品與保健品原料，挹注穩定現金流；長期則專注於新藥臨床開發，透過優化製程與整合國內外產學研資源，加速推動臨床試驗進程，為病患帶來醫療突破，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公司之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對 115 年度之市場概況預測及客戶潛力評估，並依據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同時考量整體產業及經濟景氣狀況作預測，預計 115 年度營業銷售狀況將較 114 年度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建構完整供應鏈伙伴，以確保原物料之品質及供應無虞。

2. 優化製程進而縮短生產週期，以增加產品競爭力。
3. 提高產品品質及交貨效率以滿足客戶需求。
4. 開發潛在客戶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調整產品銷售結構，提升獲利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營運模式乃以幹細胞培養技術及獨有專利羊水幹細胞為核心能力出發，發展出二大主軸：新藥開發、保養品及保健品之創新原料開發。

(一) 新藥開發

以異體羊水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例如：旁分泌、外泌體)為主體，依據本身的作用機轉，開發合適的多種應用。

(二) 保養品及保健品之創新原料開發

持續深化與既有 OEM/ODM 客戶的技術合作，透過提供更深層的技術支援來強化信任與黏著度。同時，亦積極開發具成長性的潛力客戶，並投入專屬研發資源，協助其縮短產品開發週期，藉此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模式。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 115 年「再生醫療雙法」的正式頒佈，台灣邁向再生醫療的新紀元。現階段新藥專案 UA002 在臨床上的數據展現良好的安全性與治療潛力，本案也從早期研究，穩健地往臨床階段推展。隨著臨床試驗規模的擴大，我們面臨更為複雜的法規科學挑戰。UA002 專案於 114 年底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納入「藥品專案諮詢輔導案件」，並同步取得財團法人藥品查驗中心(CDE)「指標案件」資格，未來將在專案輔導機制下，可望加速開發與審查流程、降低開發成本，形同取得再生醫療市場的雙重快速通關證，成為政策受惠的廠商。

另外關於羊水幹細胞衍生物產品，如：旁分泌或外泌體，因目前法規尚未明確，也將先參考新藥、蛋白質新藥及植物新藥的法規進行開發。開發策略主要依據產品特性、作用機轉選擇合適適應症，進行細胞製程開發、品質標準制定與安定性研究、衍生物 CMC 特性分析、製劑研究、臨床前有效性驗證與 GLP 毒理試驗等 IND 技術性資料，於進行法規單位諮詢溝通後，申請 IND 進行臨床一期試驗。於病人族群確認安全性後，再進行臨床二期試驗以初步確認療效，若臨床二期數據具有療效趨勢，即可進一步展開國際授權，並進行臨床三期之規劃與試驗執行。其中，若符合再生醫療製劑中附條件許可之規定，亦可先申請上市。

依據聯合國報告資料顯示，2024 年全球 65 歲及以上老年人口約占總人口 10.3%，約 8.3 億人，預估到 2050 年，全球 65 歲及以上老年人口將達 16 億，占總人口 16%，因此隨著人口高齡化，預期未來醫療支出將持續攀升與擴大，本公司致力於以再生醫療提供病患創新、有效的醫療選擇，藉由幹細胞培養的核心能力與專業之研發團隊，整合國

內、外研發資源，期待開發異體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之藥物製劑，於各種神經、發炎、退化性等具醫療需求之疾病，使病患接受合理、安全、有效的治療，讓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努力為台灣再生醫療產業作出貢獻。

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簡奉任



總經理：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5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簡奉任	男 61-70 歲	113.06.17	3年	104.08.24	5,210,347	17.63	5,783,797	14.17	-	-	-	-	美國布朗大學工學(材料)博士 清華大學化工系學士 璨圓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理事長	本公司策略長 瑞學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U Neuron Biomedical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效民	男 61-70 歲	113.06.17	3年	107.06.28	900,000	3.05	900,000	2.21	-	-	-	-	美國羅格斯大學微生物暨分子遺傳學博士 美國紐澤西醫學暨牙醫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博士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生物資源中心副主任 國衛院細胞庫核心設施計劃主持人 臺灣幹細胞庫計劃主持人 國家型醫用細胞和微生物資源庫計劃主持人 大員生醫(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暨技術長 瑞學生醫(股)公司董事 U Neuron Biomedical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鴻榮	男 61-70 歲	113.06.17	3年	113.06.17	—	—	20,000	0.05	—	—	—	—	美國羅格斯大學及新澤西州立醫學暨牙醫大學微生物暨分子遺傳博士 美國賽基(Celgene)生技公司資深首席科學家 心悅生醫(股)公司副總經理兼代理營運長	Maxpro Ventures 合夥人 Apollomics Inc. 獨立董事 瑞學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香港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	113.06.17	3年	112.06.14	3,000,000	10.15	3,780,000	9.26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碧華	女 61-70 歲	113.06.17	3年	112.06.14	—	—	—	—	—	—	—	—	同濟大學 EMBA 碩士 美國庫克大學博士	(註 1)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怡萍	女 51-60 歲	113.06.17	3年	113.06.17	—	—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和利財務顧問(股)公司投資協理/ 副總經理 佳鼎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怡泰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投資經理	富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尚采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翰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 Toplogis, Inc. 董事 運籌網通(股)公司董事 集富特國際行銷(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世華	男 51-60 歲	113.06.17	3年	113.06.17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法學學士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審判發言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司法院調辦事法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審判長	任遠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 顧問律師 崇太(股)公司監察人 三義裕隆城(股)公司董事 承加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胡朝榮	男 61-70 歲	113.06.17	3年	113.06.17	—	—	—	—	—	—	—	—	臺北醫學院醫學士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部立雙和醫院神經科主任/研究副院長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神經科主治醫師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神經科主治醫師 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神經科住院醫師/主治醫師 台灣神經學學會理事長	臺北醫學大學教授兼醫學院院長 臺北醫學大學部立雙和醫院神經科顧問醫師	—	—	—	—

註1：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VI)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董事、(BVI)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董事、(BVI)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董事、(BVI)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董事、(BVI)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董事、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京泰國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華寶有限公司/董事、碧寧有限責任公司/董事、CHLITINA (SOUTHEAST ASIA) HOLDING PTE. LTD/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分公司經理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分公司經理人、萬聚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VI) 德勝環球有限公司/董事、(BVI) 富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BVI) J&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董事、(BVI) Pur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帝大生醫有限公司/董事、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2：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1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100%)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簡奉任	(1) 工作經驗： 臻圓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理事長 累積多年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募資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黃效民	(1) 工作經驗：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生物資源中心副主任 國衛院細胞庫核心設施計畫主持人 臺灣幹細胞庫計畫主持人 國家型醫用細胞和微生物資源庫計畫主持人 擅長發展幹細胞的分離儲存與治療應用，將技術專利導入並進行產業化的學者，並擔任中華藥典編輯委員、GMP諮詢專家委員，發表學術論文150篇、專利獲得件數20件。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陳鴻榮	(1) 工作經驗： Maxpro Ventures 合夥人 AMET Biocore Corp. 資深顧問 Apollomics Inc. 獨立董事 心悅生醫(股)公司副總經理兼代理營運長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碧華	(1) 工作經驗： 麗豐(股)公司董事長、臺灣女董事協會委員。 超過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致力於美容產業擁有豐富產業知識，具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及營運管理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陳怡萍	(1) 工作經驗： 富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尚采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翰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 Toplogis, Inc. 董事 運籌網通(股)公司董事 集富特國際行銷(股)公司董事 和利財務顧問(股)公司投資協理/副總經理 佳鼎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怡泰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投資經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	1
王世華	(1) 工作經驗： 任遠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顧問律師 崇太(股)公司監察人 三義裕隆城(股)公司董事 承加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審判發言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司法院調辦事法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審判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	0
胡朝榮	(1) 工作經驗： 臺北醫學大學教授兼醫學院院長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神經科主治醫師 臺北醫學大學部立雙和醫院神經科顧問醫師/主任/研究副院長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神經科主治醫師 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神經科住院醫師/主治醫師 台灣神經學學會理事長	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強化公司治理，促成董事會組成結構之健全，並期望透過董事會成員跨領域之技能達成多元互補之能力，故本公司之董事遴選標準包括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以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及產業經歷等皆列入考量。為達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治理之目標，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本董事會成員理想應整體具備之能力包括：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A. 基本組成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具有 員工 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3 年以下	6-9 年
簡奉任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黃效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陳鴻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陳碧華	中華民國	女	—	—	—	√	—	—
陳怡萍	中華民國	女	—	—	√	—	√	—
王世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胡朝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B. 專業能力與董事會應整體具備能力

董事姓名	專業 能力	營運判 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管 理能力	危機處 理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市 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簡奉任	√	√	—	√	√	√	√	√	√
黃效民	√	√	—	√	√	√	√	√	√
陳鴻榮	√	√	—	√	√	√	√	√	√
陳碧華	√	√	—	√	√	√	√	√	√
陳怡萍	√	√	√	√	√	√	√	√	√
王世華	√	√	—	√	√	√	√	√	√
胡朝榮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共七位，其中三位為獨立董事，皆符合以下情事：

- A.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評估董事間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故尚屬符合法律規範。
- B.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評估董事與監察人間及監察人與監察人間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故尚屬符合法律規範。
- C. 本公司兼任經理人之董事為 2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28.57%，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職能及獨立性。
- D.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綜上說明，本公司董事會已具備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截至 115 年 4 月 20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暨技術長	黃效民	男	中華民國	105.05.01	900,000	2.21	—	—	—	—	美國羅格斯大學微生物暨分子遺傳學博士 美國紐澤西醫學暨牙醫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博士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生物資源中心副主任 國衛院細胞庫核心設施計劃主持人 臺灣幹細胞庫計劃主持人 國家型醫用細胞和微生物資源庫計劃主持人 大員生醫(股)公司董事	瑞生醫(股)公司 董事 U Neuron Biomedical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	—	—	—
副總經理 暨營運長	莊欣怡	女	中華民國	110.10.01	800,000	1.96	—	—	—	—	臺灣大學臨床藥學碩士 臺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發言人/法規暨專案 管理處資深協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專案暨法規部 協理	—	—	—	—	—	—
副總經理 暨策略長	簡奉任	男	中華民國	104.07.01	5,783,797	14.17	—	—	—	—	美國布朗大學工學(材料)博士 清華大學化工系學士 璨圓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台灣 LED 照明產業聯盟理事長	瑞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U Neuron Biomedical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	—	—	—
財會主管	陳韻立	女	中華民國	105.10.01	390,000	0.96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學士 璨圓光電(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	—
稽核主管	李權原	男	中華民國	111.10.17	30,000	0.07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鼎新電腦(股)公司 ERP 顧問師	—	—	—	—	—	—

註 1：本公司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11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簡奉任	-	-	-	-	-	-	40	40	40 (0.07)	40 (0.07)	3,729	3,729	-	-	-	-	-	-	3,769 (6.82)	3,769 (6.82)	無
董事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	-	-	-	-	-	30	30	30 (0.05)	30 (0.05)	-	-	-	-	-	-	-	-	30 (0.05)	30 (0.05)	無
董事	黃效民	-	-	-	-	-	-	40	40	40 (0.07)	40 (0.07)	2,858	2,858	108	108	-	-	-	-	3,006 (5.44)	3,006 (5.44)	無
董事	陳鴻榮	-	-	-	-	-	-	40	40	40 (0.07)	40 (0.07)	-	-	-	-	-	-	-	-	40 (0.07)	40 (0.07)	無
獨立 董事	陳怡萍	240	240	-	-	-	-	40	40	280 (0.51)	280 (0.51)	-	-	-	-	-	-	-	-	280 (0.51)	280 (0.51)	無
獨立 董事	王世華	240	240	-	-	-	-	40	40	280 (0.51)	280 (0.51)	-	-	-	-	-	-	-	-	280 (0.51)	280 (0.51)	無
獨立 董事	胡朝榮	240	240	-	-	-	-	40	40	280 (0.51)	280 (0.51)	-	-	-	-	-	-	-	-	280 (0.51)	280 (0.51)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5%作為董事酬勞，給付原則依據下列因素：a. 公司營運參與程度、b. 兼任公司其他委員會職務、c.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d. 參酌同業通常水準、e. 薪資報酬委員建議等，擬具分派建議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監察人之酬金：因本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17 日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暨技術長	黃效民	8,085	8,085	216	216	2,141	2,141	—	—	—	—	10,442 (18.88)	10,442 (18.88)	無
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莊欣怡													
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簡奉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黃效民	黃效民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簡奉任、莊欣怡	簡奉任、莊欣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 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12.10)	(12.10)	(13.91)	(13.9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58)	(16.58)	(18.88)	(18.8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主要為報酬與盈餘分派之酬勞，報酬係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酬勞之分派係考量公司年度經營結果，遵循公司章程規定以不高於獲利之5%為限，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於股東會報告。目前本公司114年度以前因屬虧損狀態，董事未領取酬勞，僅支領出席董事會車馬費及獨立董事酬金。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包含給予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所訂，每年度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之分派標準係考量公司年度經營結果，遵循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經營績效之關連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簡奉任	4	0	100.00	
董 事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3	1	75.00	
董 事	黃效民	4	0	100.00	
董 事	陳鴻榮	4	0	100.00	
獨 立 董 事	陳怡萍	4	0	100.00	
獨 立 董 事	王世華	4	0	100.00	
獨 立 董 事	胡朝榮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 18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3.24	簡奉任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12.22	簡奉任 黃效民	修訂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核定第一次獲配名單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民國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一) 自我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4.01.01~114.12.31	董事會	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4.01.01~114.12.31	董事成員	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4.01.01~114.12.31	功能性委員會	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二) 114 年度評估結果

董事會	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評分結果 4.74 分	評分結果 4.74 分	評分結果 4.68 分

本公司 114 年度評估結果介於 4 分(同意)與 5 分(非常同意)之間，董事對各項評估指標運作多為非常認同，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強化董事會職能。
- (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確保各項重大訊息能及時允當揭露。
- (四)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五)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且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獨立董事	陳怡萍	4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世華	4	0	100.00	
獨立董事	胡朝榮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24	第一屆第四次	1.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公司所在地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案。 5. 發行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 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7.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6.19	第一屆第五次	1.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114.08.13	第一屆第六次	1. 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民國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4. 取得竹北生醫園區使用權資產案。	
114.12.22	第一屆第七次	1. 民國115年營運計畫案。 2. 民國115年稽核計畫案。 3. 簽訂租賃合約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4. 修訂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核定第一次獲配名單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報告結果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定期於每季召開之董事會，向所有董事成員(含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二)與會計師溝通之情形

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及公司治理進行溝通並瞭解最新財務、稅務資訊。

日期	會議內容
114.03.24	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查核完成階段治理單位之溝通
114.12.22	114年度查核規劃階段治理單位之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建立良好內部控制制度，並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陸續建置各項公司治理相關管理規章及辦法，本公司將視實際進度提案董事會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如左列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並委任專業股務機構處理相關事務，若涉及訴訟時則委由法律顧問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由股務機構及股務作業相關部門隨時掌握公司主要股東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處理辦法」，杜絕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以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等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力求多元化背景，以發揮其董事職能，對公司營運產生實質貢獻，董事成員除有相關產業背景外，亦有財會背景者，且定期進修相關課程。</p> <p>(二)本公司已於112年6月19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13年6月17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法確實執行相關事宜，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未來擬運用評鑑結果作為相關報酬及提名之參考。</p> <p>(四)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本公司每年會提案董事會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年度服務主要內容及報酬。</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專責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單位及指定公司治理主管，目前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負責內容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定期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等，並負責辦理公司登記、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相關業務。</p>	<p>未來將視營運規模，設置公司治理單位。</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雖尚未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但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供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蒐集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資訊發布及說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第二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已依法令規定按時申報。	如左列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	✓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符合勞基法的規範，設有勞資會議、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每年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照顧與關懷員工一向是本公司秉持之信念，凡是政策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保險之情形等)？			<p>溝通，作為勞資雙方溝通之橋梁。</p> <p>(三)投資人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了解，並妥善處理投資人各項詢問，維持與投資者良好關係。</p> <p>(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確實依約履行對供應商之相對權利義務，確保交期、價格、品質等符合需求，使彼此有良好溝通夥伴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了解。</p> <p>(六)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課程。</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定各種相關法令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溝通，並設置客服信箱，提供客戶洽詢及申訴之管道。</p> <p>(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受評範圍。</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3名成員，由陳怡萍女士擔任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薪酬委員 (召集人)	陳怡萍		畢業於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現任台翰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富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尚采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運籌網通(股)公司董事、集富特國際行銷(股)公司董事等職務，具有商務、財務、會計逾20年以上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三位薪酬委員完全符合【註1】獨立性情形	1
薪酬委員	王世華		畢業於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曾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審判長，現任任遠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顧問律師，具有律師證書。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薪酬委員	胡朝榮		畢業於臺北醫學院醫學士。曾任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臺北醫學大學部立雙和醫院神經科主任/研究副院長、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神經科主治醫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神經科主治醫師、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神經科住院醫師/主治醫師、台灣神經學學會理事長。現任臺北醫學大學教授兼醫學院院長、臺北醫學大學部立雙和醫院神經科顧問醫師。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註1】符合獨立性情形：

-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自 11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6 日止。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陳怡萍	2	0	100.00	
委員	王世華	2	0	100.00	
委員	胡朝榮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設立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適時檢討實施成效並向董事會報告。	如左列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未來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後，將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如左列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醫療廢棄物之處理及銷毀，依照公司「醫療廢棄物處理作業指導書」規定進行辦理。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公司已逐步導入電子簽核系統，提升行政效率，並對員工加強宣導回收紙再利用、內部文件推行雙面列印、垃圾資源回收及分類，以達到節能減碳之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議題，節約用水及用電，隨時控制辦公室空調溫度，採LED照明等，並檢視自身企業可應對措施，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並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資訊，但公司內部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概念，以達碳排放量減少之目的。	如左列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訂有「工作規則」及遵循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均已建立適當之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及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中。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舉辦一次健檢活動，宣導安全與健康教育。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內外部教育訓練，以提升職涯能力。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注重企業形象，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之諮詢，確保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並制定客戶銷貨退換及折讓作業流程以保障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制度，對於新供應商皆會進行評估作業，除了要求符合優良製造規範GMP、優良運輸規範GDP、ISO品質標準或符合其他業界標準者，列為優先選擇對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達編製永續報告書之門檻，未來視實際需求而做適時編製。	如左列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為公司之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規範所有同仁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誠信經營，並符合法令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嚴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其中包含陳報檢舉、違規懲戒及申訴等制度，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惟本公司稽核室隸屬董事會，若遇有誠信疑慮之議題，可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如左列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改善；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本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各項程序，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來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接受員工之檢舉及建議，若員工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懲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嚴格要求參與處理人員負有完全保密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對於違反誠信、內部弊端等行為，員工可以任何形式向經理人或內部稽核主管提出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投保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監事及經理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US 3,000,000	113.06.14~114.06.14
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US 3,000,000	114.06.14~115.06.14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 單一公司 > 公司治理 > 公司規章/內部控制 > 內控聲明書公告)，輸入市場別、年度及公司代號。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會 別	重要決議事項摘要及執行情形
114.06.10	股東常會	(1)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公司所在地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案。 (4)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會 別	重要決議事項摘要及執行情形
114.03.24	第四屆 第五次 董事會	(1) 通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通過公司所在地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案。 (5) 通過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案。 (6) 通過發行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7) 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8)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9) 通過召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14.06.19	第四屆 第六次 董事會	(1) 通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開會日期	會 別	重要決議事項摘要及執行情形
114.08.13	第四屆 第七次 董事會	(1) 通過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通過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4) 通過取得竹北生醫園區使用權資產案。
114.12.22	第四屆 第八次 董事會	(1) 通過民國 115 年營運計畫案。 (2) 通過民國 115 年稽核計畫案。 (3) 通過簽訂租賃合約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4) 通過修訂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核定第一次獲配名單案。 (5) 通過民國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115.03.24	第四屆 第九次 董事會	(1) 通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通過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 通過召開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114.01.01~114.12.31	830	250	1,080
	阮呂曼玉				

註：非審計公費為：

1. 稅務簽證 100 仟元。
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具申報案件檢查表及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書 100 仟元。
3. 其他資訊閱讀考量及財報媒體申報 50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經 114.06.19 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配合事務所依法規進行會計師輪調，自民國 114 年第二季起變更為馮敏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馮敏娟、阮呂曼玉
委任之日	經 114.06.19 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董監事持股餘額)，輸入公司代號、年度及月份查詢。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截至 115 年 4 月 20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簡奉任	5,783,797	14.17	—	—	—	—	簡玉美	姐弟	—
簡玉美	4,010,525	9.83	—	—	—	—	簡奉任	姐弟	—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3,780,000	9.26	—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253,000	3.07	—	—	—	—	—	—	—
華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書菡	1,030,118	2.52	—	—	—	—	—	—	—
許詩芳	1,000,000	2.45	—	—	—	—	—	—	—
黃效民	900,000	2.21	—	—	—	—	—	—	—
莊欣怡	800,000	1.96	—	—	—	—	—	—	—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喬翔	800,000	1.96	—	—	—	—	—	—	—
簡翠玲	750,603	1.84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年報刊印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 Neuron Biomedical (Malaysia) Sdn. Bhd.	2,000	100	—	—	2,000	100

註：公司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9	1	30,000	30,000	28,200	28,200	設立股本	無	104.09.0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8337 號
104.12	3.9	80,000	80,000	41,000	41,000	現金增資 12,800 仟元	無	104.12.3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8036 號
105.12	—	80,000	80,000	66,000	6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000 仟元	無	105.12.05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29252 號
106.04	—	80,000	80,000	71,000	71,000	—	專利作價增資 5,000 仟元	106.04.1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23019 號
106.12	2.5	150,000	150,000	85,000	85,000	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	無	106.12.2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81698 號
108.09	2.5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108.09.0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59859 號
110.10	2.75	200,000	200,000	150,000	1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110.10.1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71017 號
111.10	—	50,000	500,000	15,000	150,000	股票面額由 1 元 變更為 10 元並 提高額定資本額	無	111.10.0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71294 號
112.02	20	50,000	500,000	15,550	155,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股份 5,500 仟元	無	112.02.0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05837 號
112.03	15	50,000	500,000	17,550	175,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股份 20,000 仟元	無	112.03.0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14673 號
112.06	30	50,000	500,000	29,550	295,500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無	112.06.08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39824 號
113.07	—	80,000	800,000	29,550	295,500	提高額定資本額	無	113.07.0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38045538 號
113.08	38	80,000	800,000	39,550	395,5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113.08.1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38057194 號
115.03	20	80,000	800,000	40,803	408,03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2,530 仟元	無	115.03.24 竹商字第 1150008822 號

2. 股份種類

截至115年4月30日年報刊印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0,803	39,197	80,000	1.已保留6,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2.普通股係屬興櫃公司股票。 3.流通在外股份包含庫藏股1,000仟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截至115年4月20日停止過戶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簡奉任		5,783,797	14.17
簡玉美		4,010,525	9.83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3,780,000	9.26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253,000	3.07
華仁投資有限公司		1,030,118	2.52
許詩芳		1,000,000	2.45
黃效民		900,000	2.21
莊欣怡		800,000	1.96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96
簡翠玲		750,603	1.84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50%。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因仍處於虧損階段，故無股利分配之情事。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3%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高於5%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

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董事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或範圍估列，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尚在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尚在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尚在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截至115年4月30日年報刊印日

買回日期	次	114年第1次
買回目的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間	114/3/25 ~ 114/5/24
買回區間價格	格	每股新台幣30~5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量	普通股1,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額	新台幣37,785,806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量	1,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率	2.45%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115年4月30日年報刊印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普通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4年9月15日；1,800,000股
發行日期	115年3月6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253,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47,000股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2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皆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一定標準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A002 專案完成臨床 2a 收案(最後一位病患進入試驗 Last patient in)並追蹤滿6個月或114年度營收達新台幣1億元，可既得股數之25%。 2.獲配後屆滿兩年，可既得股數之25%。 3.獲配後屆滿三年，可既得股數之25%。 4.獲配後屆滿四年，可既得股數之25%。 <p>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p>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得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p>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

	<p>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3.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解雇)：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4.留職停薪：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於恢復原職務後，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恢復其權益，並於獲配股數範圍內，重新核定既得條件達成狀況與發放比例、時限。</p> <p>5.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6.職業災害：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由繼承人受領。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7.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p> <p>8.員工於既得期間未符既得條件已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無須返還。</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253,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截至115年4月30日年報刊印日；單位：仟股；%

身份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仟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暨技術長	黃效民	330	0.81	—	—	—	—	330	20	6,600	—
	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莊欣怡										
	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簡奉任										
	財會主管	陳韻立										
員工	生產製造處資深經理暨運營長	雷○欽	640	1.57	—	—	—	—	640	20	12,800	—
	製程研發經理	黃○弘										
	專案經理	田○恩										
	生管經理	蘇○貞										
	行政人資經理	傅○梅										
	稽核主管	李○原										
	業務總監	林○華										
	行銷企劃總監	李○豪										
	行銷經理	郭○耀										
	行銷企劃經理	蘇○墩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3：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113 年度現金增資募資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366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8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8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8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		114年				115年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年第2季	380,000	20,000	30,000	30,000	50,000	40,000	75,000	60,000	75,000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總金額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目的係規劃未來臨床試驗費用、製程開發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等資金需求。透過穩定營運資金之挹注，除了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外，對於公司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亦均有正面效益。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二) 執行情形

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380,000 仟元已於 113 年 7 月募集完成，依計畫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使用。截至 115 年第 1 季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242,205 仟元，為現金增資募集金額 380,000 仟元之 63.73%，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將於 115 年第 2 季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05,000	相關支出情形依新藥研發及試驗進度執行，資金執行進度正常。
		實際	242,205	
	執行進度	預定	80.26	
		實際	63.73	

(三) 效益分析

本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完成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13 年度在增資後，負債比率因而下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償債能力提升，亦有助於本公司投入新藥開發臨床試驗、製程開發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等資金需求，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市場競爭力有正面之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變動情形
			(增資前)	(增資後)	
營運資金	資產總額		523,169	846,674	323,505
	負債總額		31,202	35,272	4,070
	股東權益		491,967	811,402	319,435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96	4.17	(1.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08.69	2,244.00	335.31
	速動比率(%)		1,871.23	2,194.71	323.48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4)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8)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1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1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13)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14)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或服務：

1. 幹細胞新藥
2. 幹細胞外泌體新藥
3. 幹細胞相關產品原料及應用技術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保養品及保健品	42,186	91.29	76,076	92.03
幹細胞服務	4,023	8.71	6,587	7.97
合計	46,209	100.00	82,66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公司營運以幹細胞分離與培養技術及獨有專利羊水幹細胞為核心，發展出兩大主軸，分別為新藥開發以及美妝保健消費品。在新藥開發部分，以異體羊水幹細胞及其衍生物為主體，利用羊水幹細胞的優異神經細胞等再生能力，開發合適的多種應用。在美妝保健消費品部分，則以鹿羊水幹細胞衍生物為主軸，開發出系列醫美保健產品。

(1) 美妝保健消費品

永立榮運用自有「幹細胞及外泌體分離純化」專利技術，除已開發出全球獨家「鹿羊水幹細胞外泌體」之化妝品原料，目前又已陸續開發取得 6 項包括鹿茸與鹿臍帶外泌體等 INCI 認證，成為國際認可的美妝保養品原料。在保健食品原料上，也開發出鹿茸多肽 ACT.A 專利保健原料，可應用於男性保健、活力營養、肌肉與體能維持、健康老化及日常機能保養等保健食品領域。此外，本公司致力於充分運用專利建構原料、配方、劑型到容器包裝設計的定位及導入半導體業的 Design House X Foundry 的設計代工理念，創建智能整合設計製造平台 iExocraft™ 為代工客戶開發具備準確功能性的護膚產品。

(2) 新藥開發

本公司致力於以羊水幹細胞為核心，專注在神經、發炎、退化性疾病，並以改善病患生活品質為目標，積極發展再生醫療。現行開發的新藥專案包括 UA002 治療口服藥無效之勃起功能障礙，以及 UB003 治療乾眼症兩項，其中 UA002 已完成臨床一期收案，受試者一年追蹤期也已追蹤完畢；目前正在臨床二期(Ph2a)收案中。未來將依循再生醫療製劑新藥路徑開發至臨床二期初步驗證療效後，啟動對外授權，並規劃開展臨床三期，以加速產品上市。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除了現行開發的新藥專案外，本公司也持續評估與研發第二代羊水幹細胞分離技術以及新的製劑，如細胞層片或是細胞微球等不同型態細胞製劑。藉由核心幹細胞培養技術，配合幹細胞的特性，深耕神經、發炎、退化性疾病知識領域，設計有科學根據且具體可執行的臨床前與臨床研究計畫，以加速新藥開發、降低開發風險，有效地將再生醫療轉譯為臨床可應用之藥品，並運用專利與產品組合授權的方式創造營收，累積新藥開發經驗與實績，成為再生醫療製劑新藥的指標性公司。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自 2012 年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核准第一例基因治療產品 Glybera®後，細胞

與基因治療產業即快速發展；2017 年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 再陸續准許 Kymriah®與 Yescarta®兩項 CAR-T 細胞療法上市，更象徵細胞與基因治療正式邁入臨床應用與商業化的新時代。近年來，全球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的研發與臨床試驗數量皆呈現快速生長趨勢。截至目前，全球已有數十項細胞治療、基因治療與再生醫療產品獲准上市，涵蓋免疫細胞、基因修飾細胞、幹細胞與組織工程等不同技術平台；其中，CAR-T 療法因在血液腫瘤治療上的突破性成果而備受矚目，但在整體研發管線中，幹細胞療法仍佔有相當高比例，尤其以間質幹細胞相關研究最為活躍，顯示 MSC 在組織修復、抗發炎及免疫調節方面具有高度臨床發展潛力。

此外，FDA 亦已於 2024 年核准首項同種異體間質幹細胞治療產品 Ryoncil (remestemcel-L) 上市，用於治療類固醇難治型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疾病 (SR-aGVHD) 兒童患者，象徵幹細胞治療正式邁入新的法規與臨床里程碑，也進一步提升全球對 MSC 相關療法的研發信心與市場期待。

根據市場調查公司「Grand View Research」於 2021 年的報告，預估到 2028 年，細胞療法的市場將以 14.5%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持續地擴張。依據研調機構 Research and Markets 所公布的產業調查研究報告，預估 2020 到 2030 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年複合成長率(CAGR)可達 13.99%，2030 年的市場規模可望達到 870.3 億美元。可見再生醫療確實已經成為生技產業中，極具成長潛力的一環。

不同於目前國際間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自體幹細胞產品(骨髓或脂肪幹細胞)，羊水幹細胞屬於異體使用的胎兒間質幹細胞；其優點是異體來源，價格相對自體幹細胞來源而言，在建立細胞庫上花費較低、可事前大量培養凍存，且羊水幹細胞的免疫抗原性低，適合臨床發展使用。與其他組織來源的間質幹細胞相比，成體的間質幹細胞(如脂肪和骨髓)易老化，細胞無法大量培養增生，而臍帶或胎盤的間質幹細胞，雖然屬於醫療廢棄物，取得較易，然需要注意經過產道的組織，具有微生物感染問題與公共衛生議題。而羊水幹細胞的取得來源，乃屬於產前的例行性檢測，於羊膜穿刺、無菌操作程序下，取得部分羊水，後於細胞生產單位中進行分離培養後取得羊水幹細胞，無上述汙染問題。

現今以研發人類羊水幹細胞進行增殖與細胞治療的公司，全球僅有三家，除了本公司，還有美國的 Amnicell 以及瑞典的 Amniotics (目前已被 Magle 集團併購)，這兩間外國廠商的羊水幹細胞產品皆來自孕婦臨盆生產前所採集的羊水；相較於上述兩間公司收集較晚孕期(36週以上)的羊水，本公司選擇在孕期為 16~20 週的孕婦施行羊膜穿刺產檢過程時，採集羊水並培養出羊水幹細胞，故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為較年輕、較有活力的羊水幹細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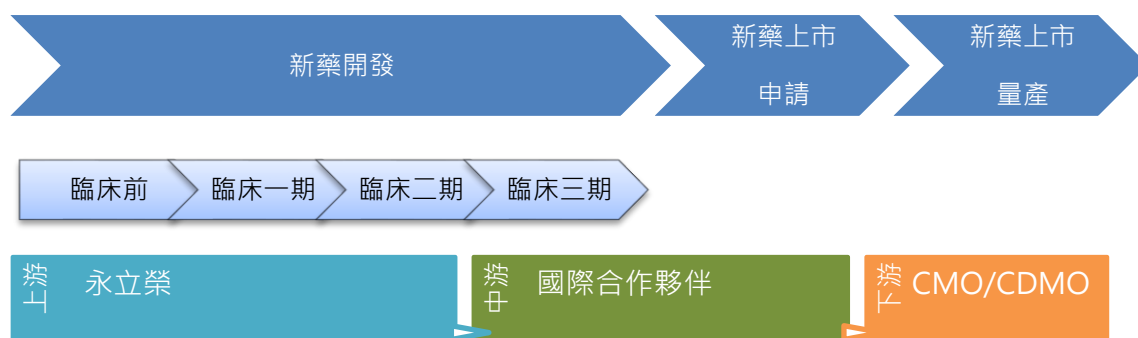
再生醫療產業中，另一個新興的技術是細胞衍生物，亦稱為胞外體或外泌體，

目前的應用包括疾病診斷、治療和研究產品等領域。觀察市場上主要參與疾病診斷之公司多以癌症診斷為主要開發方向。而外泌體治療市場目前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產業參與者以新創公司或細胞治療延伸布局於外泌體技術的公司為主。然而，隨著外泌體在細胞間訊息傳遞、組織修復及藥物遞送等方面展現高度應用潛力，國際大型製藥公司亦已積極投入相關研發與策略合作。包括 Pfizer、AstraZeneca 與 Merck 等跨國藥廠，皆已展開外泌體相關技術平台、藥物遞送系統或新型治療產品之開發布局。承襲幹細胞調節發炎與組織修復之特性，作為無細胞之再生療法應用，外泌體的特性同樣也有機會應用在美妝保養品上。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調查顯示，2024 年全球外泌體市場規模估計為 1.77 億美元，預計 2030 年將達到 7.942 億美元，2025 年至 2030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 (CAGR) 為 28.73%。2024 年北美外泌體市場市佔率超過五成 (占 56.55%)，預計未來幾年美國外泌體市場將持續擴大，而亞太地區外泌體市場也將快速成長。

羊水幹細胞衍生物產品之競爭優勢，在於其來源為人類羊水細胞於細胞培養過程中，所產出之旁分泌物質，其具有幹細胞調節發炎、促進修復的特性，適合應用於開發與人體抗發炎、抗組織纖維化、促進修復之相關適應症，因為不含細胞，也減少了運送儲存的諸多限制與條件。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開發之期程大致可區分為臨床前 (新藥發掘與探索、價值確效、產品開發動物試驗)、臨床一期 (Phase I)、臨床二期 (Phase II)、臨床三期 (Phase III)、新藥上市申請及上市量產等階段。本公司計畫針對羊水幹細胞製劑新藥開發的第一項專案 UA002，其適應症為治療口服藥無效之勃起功能障礙，針對神經受損(例如:攝護腺癌症患者經攝護腺根除術發生之併發症)或複雜性血管合併神經損傷(例如:糖尿病相關之勃起功能障礙)兩大族群。目前已完成臨床一期收案，受試者一年追蹤期也已追蹤完畢，目前正在臨床二期(Ph2a)收案中。後續隨著臨床二期(Ph2a)試驗完成後，將向美國 FDA 申請 IND，於台灣與澳洲等地進行跨國多中心臨床二期(Ph2b)試驗，並展開授權洽談。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國際合作夥伴，開發全球市場，雙方將採取國際授權、技術交流，或共同合作開發等多元模式進行合作，合力拓

展羊水幹細胞之相關醫療應用。

在產品進入臨床第三期至取得上市許可前，本公司將規劃遴選合適的委託製造單位，透過技術轉移與合作方式，委託符合國際 GMP 規範的製造廠商進行生產，以滿足第三期臨床用藥及產品商品化的需求。此舉將帶動下游產業鏈的發展，促進國內細胞治療 CDMO 與 CMO 產業朝向國際水準蓬勃發展。本公司亦將優先考量國內廠商，以在地製造方式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並發揮產業群聚效益。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台灣再生醫療雙法已於 2024 年 6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經行政院定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在可預期的未來，除了自體細胞的「再生醫療技術」之外，更需異體細胞的「再生醫療製劑」，以其成本、及時性的優勢成為未來的趨勢。本公司亦將以異體羊水幹細胞進入這個市場，發展 UA002「羊水幹細胞治療口服藥無效之勃起功能障礙」以及 UB003「羊水幹細胞衍生物治療乾眼症」二項新藥專案。同時，以相同的核心技術發展「鹿羊水幹細胞衍生物」作為美妝保健消費品主軸。以下分別就新藥開發二項專案及美妝保健消費品市場進行說明：

(1) 口服藥無效之勃起功能障礙(UA002)

UA002 用於治療口服藥無效之勃起功能障礙，針對神經受損 (例如: 攝護腺癌症患者經攝護腺根除術發生之併發症) 或複雜性血管合併神經損傷 (例如: 糖尿病相關之勃起功能障礙) 兩大族群。UA002 目標市場全球一年 322 萬人，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市調報告，2025 年全球的勃起功能障礙藥物市場規模有 31.9 億美金，以年複合增長率 8.69% 推估，2034 年的市場值將達到全球 67.4 億美元。

男性勃起障礙市場需求龐大，但仍有一半族群對現行黃金療法(PDE-5 抑制劑，例如 sildenafil 與 tadalafil 等口服藥) 無效，因此尚無有效療法。加上原廠藥物專利到期，面臨學名藥激烈競爭，市場渴求新藥。本公司將採積極爭取藥物授權以及合作方案，希望及早將藥物推進市場。

從目前臨床前細胞與動物實驗顯示，UA002 具有雙重機制，可促進神經生長、並同時修復神經與血管組織，因此 UA002 有機會針對上述口服藥無效之族群，帶來治療希望。

(2) 乾眼症(UB003)

根據 Global Data 的「Dry Eye Syndrome: Global Drug Forecast and Market Analysis to 2028 報告」，在 2018 年到 2028 年間，乾眼症 (Dry Eye Syndrome, DED) 的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0.6%，全球市值在 2028 年時最高可達到 107 億美金。乾眼症主要是因為環境、老化造成淚液分泌不足或是油脂不足造成淚液過

度蒸發所致，隨著 3C 產品的普及化，此疾病族群有逐漸年輕化的趨勢。依據美國眼科學會(AAO)的數據，美國約有 2,000 萬人（全球 3.4 億人）患有乾眼症，而這個數字在年輕人和老年人中都在增長；另一篇台灣眼科醫學會公佈的「2019 護眼趨勢調查」的調查則指出，眼科診所中有高達四分之一的民眾有乾眼症的症狀，其發生率與嚴重程度的遞增，對於生活品質和勞動力造成重大影響是一致的共識。

目前乾眼症的治療除了人工淚液，主要為抗發炎眼藥水（免疫抑制、類固醇等），不過其副作用相對較大；另外有促進淚液分泌或減少淚液蒸散等治標型的眼藥水，UB003 的作用機轉不局限於抗發炎或是免疫抑制，而是以更上位的概念發揮再生醫療的特性，同時兼具抗發炎及促進角膜修復功效，並以再生醫療衍生製劑的型態，同樣以眼滴劑產品提供病患便利、可近的選擇。就產品定位而言，這種以整體改善眼球表面環境為訴求的再生醫療眼滴劑，可望透過提供病患比潤滑保濕更好的治本療效，且可免除病患使用抑制發炎和免疫藥劑時所伴隨的副作用，甚至是無效的窘境。

(3) 美妝保健消費品

隨著全球經濟快速發展及生活品質的改善，化妝保養品已經由奢侈品逐漸轉變為民生必需品；尤其年輕消費族群受到媒體及流行時尚的影響，增加化妝保養品的購買需求，也推動全球皮膚保養品市場的消費趨勢普及化，創造出全球化妝品(Cosmetic)產業亮眼的成長。Intel 國際市場研究報告指出，全球化妝品市場的產品發展趨勢受到消費者重視環保、天然及安全意識的影響，天然成分成為廠商開發的主流重點。隨著 2018 年《特管辦法》的開放，加上再生醫療法的持續演進，醫美產業正引領期盼再生醫療的醫美應用得以蓬勃發展。除了細胞療法，外泌體(胞外體)也加入成為再生醫美的新熱點。本公司研發的鹿源外泌體，包括鹿羊水、鹿茸及鹿臍帶皆取得國際化妝品 INCI 認證可作為保養品原料，成為符合法規、可國際化之商品。

未來除了美妝品外，本公司也將朝向保健食品之研發，以核心技術出發，開發有助於高齡社會需求的保健品。從 2020 年開始，台灣人口首度呈現死亡交叉，為社會投下震撼彈，連續數月的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預見未來年輕人口將逐漸減少，相反地，65 歲以上的銀髮人口已達 367 萬人。2025 年台灣正式迎來超高齡社會，每 5 個人就有 1 名 65 歲以上長者。十年之後，台灣每 2.7 位青壯年就要扶養一名老人，相比現今的 4.5 位，青壯年的負擔將愈趨沉重。然而，危機也是下一個轉機的開始。因此，像是心血管、牙齒關節、視力保健等等都是可開發的市場。

4. 產品競爭情形

(1) 口服藥無效之勃起功能障礙(UA002)

目前勃起功能障礙(ED)的治療手法包括：口服磷酸二酯酶抑制劑(PDE5 抑制劑，如 Viagra®威而剛、Cialis®犀利士、Levitra®樂威壯)、海綿體注射前列腺素藥物 alprostadil 等短效血管舒張作用藥品、物理性真空吸引器、刺激血管組織再生的體外震波治療及人工陰莖等幾種選擇。相較於前述療法，本公司新藥 UA002 不僅僅是症狀治療，其定位著重在幹細胞能促進神經再生，還能同時修復神經與血管組織之優勢。

文獻指出，約有一半的糖尿病(DM)男性會併發勃起功能障礙(ED)，其中約有 40% 至 50% 的患者對口服磷酸二酯酶抑制劑(PDE5i)無效。此外，接受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RP)的病人中，約有 50% 至 80% 會出現術後 ED。即便在 RP 術後 12 個月內持續服用 PDE5i，僅有約 20% 的患者能恢復至術前的勃起功能。這些對口服藥物治療無效的患者族群，其主要致病機轉如下：DM-ED 主要與神經與血管損傷有關；而 RP-ED 則多與手術過程中造成的神經損傷相關，由於目前市面上的藥物主要是針對血管平滑肌產生暫時作用，並非針對組織進行再生修復，故臨床上仍存在顯著且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UA002 開發即針對上述口服藥無效之 ED 族群，聚焦於兩大類型：一為因神經受損導致之 ED，例如攝護腺癌患者經攝護腺根除術發生之併發症；另一為複雜性血管合併神經損傷，例如糖尿病相關之 ED。UA002 具備雙重作用機制，能促進神經再生，同時修復神經與血管組織，因此有機會針對上述口服藥無效之族群，帶來治療希望。

目前，研究以再生醫療方式治療勃起功能障礙(ED)的公司，除本公司外，僅有韓國 Pharmicell Co., Ltd.。該公司開發之「Cellgram-ED」為自體骨髓幹細胞製劑，需從患者採集骨髓，進行細胞分離與擴增培養後，再回輸至患者體內。此療程準備時間約需 30 日，不僅耗時，患者亦須承受抽取骨髓帶來的風險與疼痛。

相較之下，UA002 為異體羊水幹細胞製劑，屬於現成可用的「架上型」產品，不僅使用更為便利，也可避免侵入性取材帶來的不適與風險。此外，骨髓幹細胞僅具中胚層分化潛力，而羊水幹細胞則具備分化為內胚層、中胚層及外胚層的能力，其中外胚層具分化為神經細胞的潛能。因此，在神經相關疾病的治療應用上，羊水幹細胞相較於骨髓幹細胞更具發展潛力。

(2) 乾眼症(UB003)

針對能促進角膜修復的乾眼症治療藥物，目前尚無上市產品，為本公司將進軍的領域。抗發炎眼藥水（免疫抑制、類固醇等）副作用較大，本公司 UB003 的作用機轉不局限於發炎或是免疫抑制，而是以更上位的概念發揮再生

醫療的特性促進角膜修復，並以再生醫療衍生製劑的型態，提供病患便利、可近的選擇。就產品定位觀之，一來可給予病患比潤滑保濕更好的治本療效，二來是免除病患使用抑制發炎和免疫藥劑時所伴隨的副作用。下表簡略比較 UB003 與幾款市場上值得注意的競爭者：

品項	UB003	Xiidra®	Restasis®	Eysuvis®	Tyrvaya®	MIEBO®
公司	永立榮生醫	Novartis	Abbvie	Kala 原開發、Alcon 行銷	Oyster Point	Novaliq
作用機轉	傷口癒合及抗發炎	抗發炎 (免疫抑制劑)	抗發炎 (免疫抑制劑)	抗發炎 (類固醇)	促進淚液分泌 (副交感神經刺激)	減少淚液蒸散物理作用
適應症	中重度乾眼症	治療乾眼症的徵象及症狀	重度乾眼症	治療乾眼症的徵象及症狀	治療乾眼症的徵象及症狀	乾眼症
副作用	無刺激性	味覺異常、眼睛刺激、頭痛	眼睛燒灼、結膜充血	眼壓過高、疼痛	噴嚏、咳嗽 (刺激性較強)	視力模糊、眼睛發紅
用藥期間	若干日內起效；一療程在 1~3 個月間	兩週左右起效；一療程在 3~6 個月間	約 6 週起效；一療程在 3~6 個月間	療程最多 2 週	每一療程約 30 天	療程大約 6 週
用藥頻率	每日一或兩次	每日兩次 (每 12 小時一次)	每日兩次 (每 12 小時一次)	每日四次	每日兩次	每日四次
價格	待定	每年藥費約 5,000 美金	每年藥費約 5,000 美金	每單位包裝藥價約 520 美金 (供一次療程用)	每單位包裝藥價約 677 美金 (供一次療程用)	剛上市，待確認
保存	冷藏	15°C~25°C	15°C~25°C	15°C~25°C	20°C~25°C	15°C~25°C

(3) 美妝保健消費品

永立榮擁有全球第一個發表成功分離和鑑定出羊水幹細胞論文與專利，也是亞洲唯一以羊水幹細胞成立的公司，透過此專利技術在 2022 年成功開發出全球首創「鹿羊水幹細胞衍生物」保養品。羊水幹細胞具有優異的分化與再生能力，其外泌體可啟動肌膚修護作用，修復老化組織。為符合國際法規對於人體組織衍生物作為保養品原料之限制，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動物羊水幹細胞衍生物之化妝品與保健品原料並採用獨創羊水幹細胞分離培養之專利技術，有效成功活化幹細胞釋出大量外泌體，目前已陸續取得 6 項化妝品原料國際名稱 INCI 認證及國際專利，並搭配專業的 GMP 製造廠，未來將持續開發多樣的產品線以滿足代工客戶需求。除美妝保養品外，本公司未來也將進一步研發相關保健食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1) 羊水幹細胞

本公司為全球首家取得美國「培養與分離羊水幹細胞技術專利」的公司，

此專利於美國醫學學會官方期刊做醫學應用的發表，榮獲時代雜誌(TIME 2007)票選：羊水幹細胞為十大醫學突破之一。羊水幹細胞為早期胎兒的幹細胞，具有多項優異的特性，包括端粒長度較長、細胞生長速率快、細胞來源無倫理爭議。羊水幹細胞最具特色的是，相較於其他間質幹細胞僅具有中胚層分化特性而言，羊水幹細胞多了外胚層神經分化能力，對於神經相關疾病，更具治療的潛力。

本公司生產之羊水幹細胞產品，均於新竹市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中生物資源中心內，並已通過衛福部檢查認可之 GTP 細胞製備場所。經多年自行開發，現已建立品質穩定之羊水幹細胞製程，並依據法規設立品管項目，已生產多批羊水幹細胞產品檢驗結果均符合法規要求之標準，證明羊水幹細胞產品製程具品質一致性，且產量穩定，基本可供應早期臨床試驗用藥。

(2) 羊水幹細胞衍生物 (胞外體、外泌體)

羊水幹細胞衍生物產品，是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獨有技術，以羊水幹細胞培養後，所留下之無菌細胞培養液，進行分離純化後的產物。羊水幹細胞衍生物產品主要內含物為細胞培養過程中所分泌出的分泌體，承襲幹細胞的特性，適合應用於開發抗發炎、促進組織修復之相關適應症，因不含細胞，運送儲存不若幹細胞嚴格與複雜，可成為無細胞之再生醫療替代選項。

目前國際上與幹細胞相關之衍生物產品研究尚處早期開發階段，相關法規亦尚未完備。公司目前暫先依循生物藥品開發模式進行規劃，待完成製程開發，確保 CMC 品質管制標準符合法規要求，再申請進入臨床試驗。

(3) 美妝保健消費品

永立榮生醫憑藉全球首篇成功分離與鑑定羊水幹細胞之學術論文及相關專利技術，成為亞洲少數以羊水幹細胞技術平台為核心發展之再生醫學生技公司。基於多年幹細胞與外泌體研究基礎，本公司於 2022 年成功開發全球首創「鹿羊水幹細胞外泌體」系列保養品，並進一步整合鹿茸幹細胞、鹿臍帶幹細胞與外泌體生產分離純化技術，建構完整之外泌體應用平台。

鹿源幹細胞具備優異之自我更新、分化及組織修復能力，其分泌之外泌體富含多種生長因子、細胞訊息傳遞分子及功能性 RNA (miRNA)，可有效啟動肌膚修護機制、改善老化與受損肌膚狀態。除鹿羊水幹細胞技術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鹿茸幹細胞及鹿臍帶幹細胞衍生外泌體之研究開發，應用於肌膚修護、頭皮養護、組織修復及功能性保健產品等領域。

此外，本公司同步開發鹿茸多肽功能性原料「ACT.A」，結合鹿茸來源活性胜肽與再生醫學研究基礎，應用於男性保健、活力營養、肌肉與體能維持、健康老化及日常機能保養等保健食品領域，逐步建立兼具再生醫學與功能性營養

之產品布局。ACT.A 亦成為公司由外泌體美容保養延伸至機能保健市場的重要核心原料之一。

考量國際化妝品法規對人體組織來源原料之使用限制，本公司持續聚焦於動物來源幹細胞衍生物之開發，並透過自有的幹細胞分離與培養專利技術，有效提升幹細胞活性及外泌體釋放效率，建立完整之生產製程。目前已陸續取得 6 項國際化妝品原料名稱 (INCI) 認證及多項國際專利布局，並結合符合 GMP 規範之後端產品專業製造體系，持續拓展多元產品線與客製化代工服務，以滿足全球市場與品牌客戶需求。

此外，本公司進一步打造「i-ExoCraft™ 智能整合外泌體設計製造平台」，結合幹細胞來源篩選、外泌體功能設計、miRNA 分析、製程優化及應用開發等核心技術，提供從原料研發、功能設計到商品化量產之一站式解決方案。i-ExoCraft™ 平台除應用於美容保養產品外，亦延伸至保健食品、再生醫學及國際 OEM/ODM 市場，展現公司於次世代外泌體產業之技術整合與商業化能力。

未來，永立榮將持續深化羊水幹細胞、鹿茸幹細胞、鹿臍帶幹細胞之外泌體應用研究，以及鹿茸多肽 ACT.A 之功能性產品開發，並透過 i-ExoCraft™ 平台推動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與國際市場布局，強化公司於全球再生醫學、外泌體及功能性保健產業之競爭優勢。以上合規且具有高度差異化產品可望創造國際化產品利基與營收。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截至4月30日	
學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 歷 分 布	博士	4	20.00	4	17.00	4	17.40
	碩士	14	70.00	17	71.00	15	65.20
	大學(專)	2	10.00	3	12.00	4	17.40
	合計	20	100.00	24	100.00	23	100.00
平均年資(年)		2.98		3.20 (註)		3.39	

註：114 年度平均年資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 114 年度離職 2 人。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A)	26,477	46,769	77,311	77,944	76,215
營業收入淨額(B)	28,416	26,789	27,023	46,209	82,66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A/B)	93.18	174.58	286.09	168.68	92.20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新藥開發

專案名稱	項目與成就
UA0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與國內學研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羊水幹細胞治療勃起功能障礙之功效性試驗◆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取得UA002新藥認定資格◆取得衛福部核准，通過GTP細胞製備場所檢查認可◆取得衛福部核准，進入臨床二期試驗(Ph2a)
UB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與國內學研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羊水幹細胞衍生物治療乾眼症之功效性試驗◆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取得UB003新藥認定資格◆獲得羊水幹細胞衍生物應用於乾眼症之台灣、日本、韓國、澳洲與歐洲國際專利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新藥開發

新藥研發方向主要係以羊水幹細胞治療口服藥無效之勃起功能障礙(ED)作為適應症，目前已完成臨床一期收案，受試者一年追蹤期也已追蹤完畢，目前正在臨床二期(Ph2a)收案中。後續隨著臨床二期(Ph2a)試驗完成後，將向美國FDA申請IND，於台灣與澳洲等地進行跨國多中心臨床二期(Ph2b)試驗，並展開授權洽談。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國際合作夥伴，開發全球市場，雙方將採取國際授權、技術交流或共同合作開發等多元模式進行合作，合力拓展羊水幹細胞之相關醫療應用。

(2) 美妝保健消費品

美妝保健消費品發展目標為致力於充分運用專利原料，鹿羊水幹細胞外泌體，為化妝品原料，研發出多樣配方，嚴格把關品質來源。期以專業建構原料、配方、劑型到容器包裝設計的定位，開發準確功能性護膚的產品，為國內外客戶進行代工、製造，由客戶進行終端銷售。

本公司已經成功開發出以幹細胞外泌體為主要功效成分的保養品品牌Exocare，主打高度修護力、優異滋養、肌膚舒緩調理，以及動物友善等四大訴求。並與克麗緹娜(麗豐4137)策略合作，保養品-小鹿羊水系列新品已經於2024年1月在台灣上市。2025年5月在中國舉辦產品發佈會，陸續在兩岸三地近五千家經銷商鋪貨，同步帶動2025年營收大幅成長。

公司 2025 年啟動竹北外泌體創研先導製造中心，導入 Exosome Design House 營運模式，提供客戶客製化 OEM/ODM 產品設計與製造服務。i-ExoCraft™ 平台，正式將半導體產業「Design House × Foundry」模式導入外泌體領域，使外泌體不再僅止於原料供應，而是可以被「設計」與「定義功能」的生物載體。進一步將外泌體技術推升至「設計導向」的新階段，並廣泛應用在醫學美容保養、再生醫藥、保健食品及寵物醫療保健等領域。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新藥開發

新藥開發之中、長期目標係以羊水幹細胞衍生物產品緩解乾眼症之開發策略為主。該新藥專案已於 2023 年完成初步功效驗證、小批量製程開發以及配方研究，待公司完成製程優化後，將正式進行臨床前 GLP 安全性評估試驗及 IND 申請，並接續完成臨床一期、二期試驗後，授權予國際夥伴，積極尋求國際授權、技術交流或共同合作開發等模式，進行晚期臨床試驗，以加速產品於國際市場開發上市。

除了現有二項新藥專案的推展外，公司也持續評估與研發第二代羊水幹細胞分離技術以及新的製劑，如細胞層片或是細胞微球等不同型態細胞製劑，藉由核心幹細胞培養技術，配合幹細胞的特性，深耕神經、發炎、退化性疾病知識領域，設計有科學根據且具體可執行的臨床前與臨床研究計畫，以加速新藥開發，降低開發風險，有效地將再生醫療轉譯為臨床可應用之藥品，並運用專利與產品組合授權的方式創造營收，累積新藥開發經驗與實績，成為再生醫療製劑新藥的指標性公司。

(2) 美妝保健消費品

隨著保養與保健品市場持續成長，本公司積極推動多元產品線的開發。在區域拓展方面，除與克麗緹娜(麗豐 4137)策略合作，佈局台灣與中國大陸龐大市場外，亦積極展開東南亞發展計畫。本公司以馬來西亞為據點，攜手當地政府成立實驗室與子公司，作為進軍東協(ASEAN)市場的核心基地。初期將以現有產品切入馬來西亞醫美、牙科與生活美容等通路，並採取自有品牌結合客製化服務的雙向銷售策略，精準對應當地市場客戶需求。同時，因應東協地區高穆斯林人口市場特性，亦將完成清真認證(Halal Certification)，拓展至全球穆斯林廣大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42,491	91.95	53,266	64.44
外銷	3,718	8.05	29,397	35.56
合計	46,209	100.00	82,66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口服藥無效之勃起功能障礙(UA002)

本公司 UA002 的適應症即針對口服藥無效之勃起功能障礙，針對神經受損(例如：攝護腺癌患者經攝護腺根除術發生之併發症)或複雜性血管合併神經損傷(例如：糖尿病相關之勃起功能障礙)兩大族群。UA002 的目標市場全球一年 322 萬人，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市調報告，2025 年全球的勃起功能障礙藥物市場規模有 31.9 億美金，以年複合增長率 8.69% 推估，2034 年的市場值將達到全球 67.4 億美金。UA002 具有雙重機制，可促進神經生長、修復神經與血管組織，因此 UA002 有機會針對上述口服藥無效之族群，帶來治療希望。

(2) 乾眼症(UB003)

目前乾眼症的治療除了人工淚液，主要為抗發炎眼藥水(免疫抑制、類固醇等)，不過其副作用相對較大，UB003 的作用機轉不局限於抗發炎或是免疫抑制，而是以更上位的概念發揮再生醫療的特性，同時兼具抗發炎及促進角膜修復功效，並以再生醫療衍生製劑的型態，同樣以眼滴劑產品提供病患便利、可近的選擇。就產品定位而言，這種以整體改善眼球表面環境為訴求的再生醫療眼滴劑，可望透過提供病患比潤滑保濕更好的治本療效，且可免除病患使用抑制發炎和免疫藥劑時所伴隨的副作用，甚至是無效的窘境。根據市場調查，cyclosporine, Restasis®和 Xiidra®在 2018 年合計的銷售額就有約 15.3 億美金，為一個龐大且具有潛力的市場。

(3) 美妝保健消費品

近年來，全球美妝產業、再生醫學與功能性保健市場之間的界線正快速融合，產業發展已由傳統以化學添加與表層保養為主的「基礎防護型」產品，逐步轉向以「再生醫學」、「功能性生物材料」及「細胞級精準修復」為核心之高附加價值應用。隨著消費者對健康老化(Healthy Aging)、肌膚修護、頭皮養護、體能維持及整體機能保健需求提升，兼具科學實證與生物活性技術之再生醫學美容與保健食品市場，已成為全球生技產業重要成長動能。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Precedence Research 等國際市場研究機構於

2026 年發布之最新報告，全球再生醫美(Regenerative Aesthetics)市場規模於 2025 年已達 155.8 億美元，預估 2026 年將成長至 176.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CAGR) 達 13.4%。其中，以外泌體(Exosome-based therapies)、生物衍生材料及細胞訊息傳遞技術為基礎之抗衰老、肌膚屏障修護及毛髮再生(Hair Restoration) 等應用領域，成長速度尤為顯著，具備高度市場溢價能力與技術門檻。

另一方面，全球功能性保健食品市場亦持續高速成長。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與 Euromonitor 等市場研究資料顯示，隨著高齡化社會形成與預防醫學概念普及，消費者對於提升免疫力、男性保健、活力營養、抗老化、眼睛保健及腦部健康等機能性產品需求持續增加，帶動全球保健食品市場穩定擴張。其中，以胜肽、生物活性蛋白、外泌體衍生物及天然機能性原料為基礎之新世代保健產品，逐漸成為市場發展主流。

依據本公司針對全球消費市場之調查與產業分析結果顯示，高機能性皮膚保養產品已長期占據全球保養市場超過 55% 之主要份額，顯示消費者對具科學實證與功能導向產品之需求持續提升。其中，約 79.2% 消費者因空氣污染、環境刺激及長期配戴口罩等因素，面臨肌膚屏障受損與微發炎問題，並積極尋求具修護與舒緩功效之產品；另有 54.3% 消費者偏好具「精準修護」概念之功能性產品，反映市場對高效生物活性成分之高度接受度。

在區域市場方面，亞太地區已被視為全球再生醫學美容、外泌體應用及功能性保健食品成長最快速之市場，其中以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泰國等新興經濟體最具發展潛力。隨著各國法規逐步有條件開放特定生物來源之外泌體與衍生材料應用於化妝品及保健產品領域，全球生技產業亦正式邁入結合「科學實證、安全性與高機能性」之精準保養健康新時代。

3. 競爭利基

(1) 口服藥無效之勃起功能障礙(UA002)

目前勃起功能障礙(ED)的治療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四類：

- 口服磷酸二酯酶抑制劑(PDE5i)，如 Viagra®(威而剛)、Cialis®(犀利士)、Levitra®(樂威壯)
- 短效血管擴張藥物，如海綿體注射用的 alprostadil(前列腺素)
- 物理性輔助裝置，如真空吸引器與人工陰莖植入
- 體外震波治療，透過刺激血管再生以改善局部循環

然而，以上治療多為症狀改善，無法從根本修復相關組織。本公司研發的新藥 UA002，則以幹細胞為基礎，具備促進神經再生及同時修復神經與血管組織的雙重作用機制，為目前治療模式帶來突破性創新。

根據文獻，約有一半的糖尿病(DM)男性會併發 ED，其中約 40%至 50% 對 PDE5i 無效；此外，接受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RP)的患者中，約有 50%至 80% 術後發生 ED。即使持續服用 PDE5i，在 RP 術後 12 個月內，僅有約 20% 的患者能恢復術前的勃起功能。

這類對口服藥無效的患者，其病因機轉如下：DM-ED 主要源於神經與血管的損傷；而 RP-ED 則多由手術中造成的神經損傷所致，顯示此族群存在高度且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UA002 的開發即鎖定此一未竟之市場，聚焦於兩大高風險族群：

- 神經合併血管損傷型 ED，如糖尿病所致之 ED
- 神經受損型 ED，如攝護腺癌患者術後併發症

UA002 藉由其獨特的幹細胞機制，提供目前標準治療無法滿足的療效潛力，為這類患者帶來新的治療希望。

(2) 乾眼症(UB003)

目前乾眼症治療藥物大致可分為以下三類：

第一類：抗發炎與免疫抑制類，此類藥物已多有上市產品包括：

- Restasis® (cyclosporine) – Abbvie 開發
- CyclASol® (cyclosporine 0.1%) – Novaliq 開發，為劑型改良產品
- Xiidra® (lifitegrast) – Novartis 產品
- Eysuvis® (loteprednol etabonate) – 原由 Kala Pharmaceuticals 開發，現由 Alcon 行銷，是目前唯一限用兩週內的短期類固醇眼藥水

儘管 EMA 曾在 2020 年審查 Xiidra®上市許可時對其療效提出疑慮(最終由 Novartis 自行撤回上市申請)，但 cyclosporine 類免疫抑制劑與 lifitegrast(LFA-1 拮抗劑)仍為具明確機轉且市場接受度高的產品。根據原廠 2021 年公布數據：Restasis®營收為 12.9 億美元，Xiidra®為 4.68 億美元，Eysuvis®則為 630 萬美元。

第二類：促進淚液分泌或減少淚液蒸散類，代表性產品包括：

- Tyrvaya® – Oyster Point 於 2021 年推出，為鼻噴劑型態，藉由活化三叉副交感神經以刺激淚液分泌。此產品為市場新進者，患者對鼻噴劑的接受度仍有待觀察。
- MIEBO® – Novaliq 開發，活性成分為 perfluorohexyloctane，透過低表面張力與無水配方技術，有效減少淚液蒸發。

第三類：促進角膜修復類，目前此類藥物尚無上市產品，是本公司將率先切入的治療領域。現有抗發炎眼藥水(如免疫抑制劑與類固醇)雖具療效，但副作用較大。本公司開發之 UB003 以再生醫療為核心概念，主打「促進角膜修復」的機轉，並非單純抑制發炎或免疫反應。

UB003 為再生醫療衍生製劑，可望提供患者兼具「根本療效」與「使用便利」的治療選擇。產品定位上，不僅優於僅具潤滑保濕效果的產品，亦可避免使用傳統抗發炎藥物時常見的副作用問題。

(3) 美妝保健消費品

因應全球再生醫美與功能性保健市場朝向「細胞級精準修復」與「健康老化」之發展趨勢，本公司憑藉多年在幹細胞相關研究基礎，結合獨家專利製程與外泌體技術平台，成功開發具高度市場差異化之核心原料「鹿源幹細胞衍生外泌體」，包含鹿羊水幹細胞、鹿茸幹細胞及鹿臍帶等幹細胞來源，其內含特定外泌體、功能性 RNA(miRNA)及生物活性因子，可廣泛應用於肌膚修護、抗老化、頭皮養護等領域。

此外，本公司進一步建構「i-ExoCraft™ 智能整合外泌體設計製造平台」，整合幹細胞來源篩選、外泌體功能設計、miRNA 分析、製程優化、配方開發及量產製造等核心能力，建立生技美容與保健產業少數兼具「Design House × Foundry」之整合型平台模式，提供客戶從原料開發至產品商品化之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公司產品之核心競爭優勢與技術壁壘如下：

① 精準切入高成長機能性美容與保健市場

本公司產品聚焦於全球需求成長最快速之高機能精華液、修護型保養品及功能性保健食品市場，透過高活性外泌體、生物訊息傳遞及機能性胜肽技術，協助品牌客戶建立高附加價值與高技術門檻之產品定位。

② 建立細胞級修護與再生機制

相較於傳統化學性或植物來源添加物，本公司「鹿羊水幹細胞衍生物」富含多種內源性生長因子、外泌體及功能性 RNA(miRNA)，可有效調節肌膚微環境、促進細胞修護、舒緩隱性發炎(Inflammaging)，並提升受損與老化組織之修復能力，具備高度科學基礎與應用潛力。

③ 建構美容保養 × 機能保健雙引擎產品平台

除美容保養應用外，本公司亦同步發展鹿茸多肽功能性原料「ACT.A」，應用於男性保健、活力營養、健康老化、運動營養及日常機能保健等領域，並持續開發眼睛保健、腦部保健及高齡營養相關產品，逐

步建立涵蓋美容保養、外泌體原料與功能性保健食品之完整產品矩陣。

④ 具備國際市場拓展與法規優勢

本公司產品具備高生物相容性、安全性與穩定性，可有效對應全球市場對肌膚修護、健康老化及高機能保健產品之需求。目前本公司已積極佈局東南亞、日本等國際市場，並透過策略聯盟、OEM/ODM 與品牌合作模式，持續擴大 i-ExoCraft™ 平台於美容保養與保健食品市場之國際商業化應用。

綜上所述，本公司憑藉再生醫學、外泌體及功能性生物材料之核心研發能力，成功掌握全球市場由「基礎保養」升級至「細胞級修護與精準健康」之產業趨勢。未來隨著外泌體、生物活性材料及功能性保健產品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本公司預期將進一步強化其市場競爭力與商業化成長動能，逐步站穩於全球再生醫學、生技美容及精準健康產業。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新藥開發

- 再生醫療雙法正式施行。
- 嚴謹的異體細胞治療法規要求雖是待面臨的高難度挑戰，但也是本公司的利基所在。
- 本公司掌握羊水幹細胞的專利與技術、創建專業的新藥開發團隊以及選擇極具市場需求並凸顯產品差異化定位的適應症。

B. 美妝保健消費品

本公司美妝保健產品所符合化妝品原料規範、擁有高流量/高效率/高品質的製程、獨家分離及培養羊水幹細胞專利技術以及具備特有的專利成分。

(2) 不利因素

A. 新藥開發

本公司所選擇的適應症和臨床試驗設計相對創新，可參考的臨床試驗較少，與法規單位的溝通上，必然會有較多變數。

B. 美妝保健消費品

美妝保養保健品市場競爭激烈，品牌和產品選擇多樣，且行銷成本不低，上述因素都可能導致銷售不如預期，或利潤過低，甚至虧損的可能。

(3) 因應對策

A. 新藥開發

本公司不僅擁有完整的藥物開發團隊，同時亦針對新藥開發國際化進行人才的佈局；聘請業界具有多年新藥開發經驗、專利智財佈局、熟悉國際臨床試驗以及市場分析與商業評價推廣等國內外專家擔任顧問，可提前釐清落差、弭平不足，因應不同的法規要求而執行相應的開發策略。

本公司與美國知名大學之實驗室合作，其創辦人為國際公認的男性醫學權威，於勃起功能障礙領域具有深厚貢獻，涵蓋作用機轉研究、動物模型建立及診斷工具開發等面向，為相關科學研究奠定堅實基礎。透過此合作關係，本公司可有效結合臨床應用與學術研究優勢，進一步強化在藥物開發上的競爭力與技術深度。

B. 美妝保健消費品

因應上述市場競爭之對策主要為加強品牌宣傳和營銷，提升產品獨特性與質量，持續開發新的產品線和銷售渠道，以吸引更多的代工委託廠商與消費者。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新藥開發

專案名稱	適應症
UA002	治療口服藥無效之勃起功能障礙(ED)
UB003	治療乾眼症(DED)

2. 產製過程

(1) 羊水幹細胞

羊水幹細胞的取得來源，乃屬於產前的例行性檢測，於懷孕 16-20 週做羊膜穿刺時，於無菌操作程序下，取得部分羊水，後於細胞生產單位中進行分離培養後取得羊水幹細胞，經擴增培養後建立種源細胞庫，最後進行羊水幹細胞產品製劑生產。

(2) 羊水幹細胞衍生物(胞外體、外泌體)

羊水幹細胞衍生物，其源自於前述羊水幹細胞生產過程中收集之細胞培養液，經分離純化後，即可得到目標開發產品—羊水幹細胞衍生物產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本公司充分掌握生技市場相關脈動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管控，可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8,010	38.45	無	C	9,905	34.60	無
2	C	3,223	15.47	無	A	6,916	24.16	無
3	B	2,164	10.39	無	B	1,441	5.03	無
4	其他	7,434	35.69	—	其他	10,365	36.21	—
	進貨淨額	20,831	100.00	—	進貨淨額	28,627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主係公司因配合新藥臨床試驗之規範，採買屬單價較高之臨床試驗指定用料，致 113 年度對 A 供應商及 B 供應商之採購金額較高。114 年度係因營收成長，帶動保養品委託代工需求上升，致對 C 供應商之採購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8,395	18.17	無	丙	29,397	35.56	有
2	乙	5,052	10.93	無	乙	3,261	3.94	無
3	丙	3,718	8.05	有	甲	1,488	1.80	無
4	其他	29,044	62.85	—	其他	48,517	58.70	—
	銷貨淨額	46,209	100.00	—	銷貨淨額	82,663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主係因丙保養品客戶需求增加所致，致 114 年度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三、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5	5	5
	研發人員	20	24	23
	業務及其他人員	8	13	14
	合計	33	42	42
平均年歲(歲)		40.76	41.60	41.36
平均服務年資(年)		3.66	3.57	3.75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士	18	14	14
	碩士	52	53	48
	大學(專)	30	33	38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 依法享有特休假、勞保及健保。
- (2) 年節禮金及年終獎金。
- (3) 勞退金提撥。
- (4) 產假及育嬰留停。
- (5) 就業保險、職災保險及出差旅平險。

(6) 員工健康檢查、員工聚餐、年終尾牙活動及產品員購優惠等。

(7) 員工認股權制度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內部訓練或外部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1) 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組織沿革、工作規則、員工福利、注意事項及環境介紹等說明課程，使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2) 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3) 專業職能訓練：依需求指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公司每月依法提撥投保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 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內部溝通，並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開放各種溝通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互信且互動良好，並無任何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單位，該單位設置資訊主管 1 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2) 本公司稽核部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部設置稽核主管 1 名，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3) 組織運作模式採定期稽核與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包含以下三個面向：

(1) 制度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本公司內部訂定多項資安規範與制度，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2) 科技運用：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外部資安威脅，除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更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此外，為確保內部人員之作業行為符合公司制度規範，亦設計作業程序和導入資安系統工具，落實人員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3) 人員訓練：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宣導，提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本公司不定期實施人員資訊安全教育宣導，藉以提升內部人員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

3. 具體管理方案

為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的，確保本公司各資訊系統能有效的運作，以支援各業務之正常運作，確保持續營運，以期將營運損失降到最低。本公司全體員工於使用資訊相關系統時，以上述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作為管理及遵循之依據，其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類型	說明	相關作業
權限管理	與資訊系統操作行為有關之管理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 人員離職或轉調取消原有權限 ➢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防止未經授權查詢或使用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 資料外洩管道之控制措施 ➢ 操作行為軌跡紀錄分析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防火牆阻擋外部網路攻擊 ➢ 主機/電腦系統更新措施 ➢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類型	說明	相關作業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 資料備份、本/異地備份機制 ➢ 災害還原模擬演練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不定時執行資安宣導以提升內部同仁資訊安全重視，並購買雲端異地空間備份且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李宜忠、李宜庸	115.01.01~116.12.31	汐止廠辦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日溢企業有限公司	115.01.01~116.12.31	汐止廠辦租賃	無
租賃契約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15.01.01~116.12.31	開放實驗室使用	無
		115.01.01~116.12.31	GTP 臨床細胞整合支援服務	無
		115.01.01~116.12.31	幹細胞冷凍保存服務	無
租賃契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5.01.01~119.12.31	竹北生醫園區廠辦租賃	無
合作契約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09.27~未約定終止日	保養品共同開發推廣： 品牌授權、委託代工	無
臨床試驗合約	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	112.12.01~委任關係結束	委託進行 UA002 臨床試驗	無
臨床試驗合約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12.12.01~115.12.31	委託進行 UA002 臨床試驗	無
臨床試驗合約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2.12.01~115.12.31	委託進行 UA002 臨床試驗	無
臨床試驗合約	臺中榮民總醫院	114.05.25~115.12.31	委託進行 UA002 臨床試驗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74,763	644,594	(130,169)	(16.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64	88,599	40,835	85.49
無形資產		946	2,311	1,365	144.29
其他資產		23,201	28,010	4,809	20.73
資產總額		846,674	763,514	(83,160)	(9.82)
流動負債		34,526	39,117	4,591	13.30
非流動負債		746	13,303	12,557	1,683.24
負債總額		35,272	52,420	17,148	48.62
股本		395,500	395,500	—	—
資本公積		479,236	442,182	(37,054)	(7.73)
保留盈餘		(59,967)	(55,294)	4,673	(7.79)
其他權益		(3,367)	(33,508)	(30,141)	895.19
庫藏股票		—	(37,786)	(37,786)	100.00
權益總額		811,402	711,094	(100,308)	(12.36)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公司於 114 年度進駐竹北生醫園區，投入新建實驗室及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所致。
- (2) 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 114 年度因營運需要簽訂租賃合約，致取得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 (3)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 114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國外未上市股票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 (4) 庫藏股票增加：主要係 114 年度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集中市場買回公司普通股 1,000 仟股，且於期末尚未轉讓予員工。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6,209	82,663	36,454	78.89
營業成本		(8,282)	(27,275)	(18,993)	229.33
營業毛利		37,927	55,388	17,461	46.04
營業費用		(106,887)	(120,571)	(13,684)	12.80
營業損失		(68,960)	(65,183)	3,777	(5.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93	9,889	896	9.96
稅前淨損		(59,967)	(55,294)	4,673	(7.79)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59,967)	(55,294)	4,673	(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831)	(62,522)	(691)	1.12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
主要係本公司 114 年度保養品客戶需求增加，帶動營收規模成長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917)	(41,361)	12,556	(23.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0,470)	373,704	634,174	(243.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5,233	(44,829)	(420,062)	(111.9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 114 年度淨損減少，以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 114 年度將部分 3 個月以上之定存解約所致。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0,000 仟元及 114 年度買回公司庫藏股 37,786 仟元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115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註)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15,467	(53,441)	7,333	569,359	—	—

註：期初現金餘額包含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存計 210,500 仟元，帳列會計科目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持續投入研發活動。

(2)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主要係購置實驗設備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因應業務發展需求以及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並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投資前均會遵循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評估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114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U Neuron Biomedical (Malaysia) Sdn. Bhd.	醫美產 品銷售	100	(485)	因其尚無營業收入 足以支應日常營運 費用而產生虧損	加速海外市 場開拓進度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向銀行借款之情事，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0,562 仟元及 8,961 仟元，利息收入主要係銀行定期存款所產生，亦非本公司之主要獲利來源，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14 年度銷售收款、採購原物料及新藥臨床試驗支出以新台幣支付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成果尚無重大影響。隨著未來海外業務持續拓展，本公司將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訊及與金融機構往來聯繫，掌握匯率變動走勢，並適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以避免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121) 仟元及 87 仟元。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亦將持續密切觀察市場價格波動及物價指數之變化，與客戶和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財務投資，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與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等制度，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營運以幹細胞培養技術及獨有專利羊水幹細胞為核心能力出發，發展出兩大主軸：新藥開發以及美妝保健消費品，分別敘述如下：

1. 新藥開發

本公司針對羊水幹細胞製劑新藥開發的專案 UA002，其適應症為口服藥無效之勃起功能障礙，已完成臨床一期收案，受試者一年追蹤期也已追蹤完畢，目前

正在臨床二期(Ph2a)收案中。未來將依循再生醫療製劑新藥路徑開發至臨床二期初步驗證療效後，啟動對外授權，並規劃開展臨床三期，以加速產品上市。本公司114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金額為76,215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82,663仟元之92.20%，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計畫與技術開發，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2. 美妝保健消費品

本公司美妝保健品之發展目標為致力於充分運用專利原料，研發出多樣配方，嚴格把關品質來源。期以專業建構原料、配方、劑型到容器包裝設計的定位，開發準確功能性護膚的產品，為國內外客戶進行代工、製造，再交由客戶進行終端銷售。未來除持續深化與既有OEM/ODM客戶的技術合作，透過提供更深層的技術支援來強化信任與黏著度。同時，亦積極開發具成長性的潛力客戶，並投入專屬研發資源，協助其縮短產品開發週期，藉此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模式。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115年「再生醫療雙法」的正式頒佈，台灣邁向再生醫療的新紀元。現階段新藥專案UA002在臨床上的數據展現良好的安全性與治療潛力，本案也從早期研究，穩健地往臨床階段推展。隨著臨床試驗規模的擴大，我們面臨更為複雜的法規科學挑戰。UA002專案於114年底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納入「藥品專案諮詢輔導案件」，並同步取得財團法人藥品查驗中心(CDE)「指標案件」資格，未來將在專案輔導機制下，可望加速開發與審查流程、降低開發成本，形同取得再生醫療市場的雙重快速通關證，成為政策受惠的廠商。

另外關於羊水幹細胞衍生物產品，如：旁分泌或外泌體，因目前法規尚未明確，也將先參考新藥、蛋白質新藥及植物新藥的法規進行開發。開發策略主要依據產品特性、作用機轉選擇合適適應症，進行細胞製程開發、品質標準制定與安定性研究、衍生物CMC特性分析、製劑研究、臨床前有效性驗證與GLP毒理試驗等IND技術性資料，於進行法規單位諮詢溝通後，申請IND進行臨床一期試驗。於病人族群確認安全性後，再進行臨床二期試驗以初步確認療效，若臨床二期數據具有療效趨勢，即可進一步展開國際授權，並進行臨床三期之規劃與試驗執行。其中，若符合再生醫療製劑中附條件許可之規定，亦可先申請上市。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以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調整核心技術之開發方向及服務內容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產生

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事。

2. 本公司已制定資訊安全相關管理辦法，並將資通安全列入年度稽核項目。資訊單位依此辦法定期檢視目前安全防範措施、更改各項安全設定及更新系統等，並與外部專業廠商合作來確保資訊及網路安全性。為確保資訊系統可持續提供穩定之服務，本公司建有備援機制，並定期檢視備份資料之可用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恪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除承租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生資中心之 GTP 細胞操作實驗室外，並於 114 年度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竹北生技園區第三生技大樓實驗室，建置外泌體創研先導製造中心，故現階段產能及研發能量尚屬充裕，近年內暫無擴充廠房之計畫。後續若因新藥開發專案進度大幅超前，或美妝保健消費品業務拓展優於預期而產生產能需求，將以現成實驗室租賃或委外代工(CDMO)合作模式進行，以有效調配資金運用效率並降低固定資產投資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幹細胞新藥之研究開發，雖新藥專案仍處於臨床試驗與研發階段，尚未有其營業收入，然在開發新藥過程中，發現細胞分泌之外泌體具有修復及降低發炎反應的效果，可作為開發醫美保養品之原料，故本公司產品朝多樣化發展，除了積極投入新藥開發，另有少量保養品銷售及細胞保存業務。醫美保養品目前已漸建立起使用者優良功能之信任口碑，公司將持續研發化妝品原料，開發新產品，拓展國內外通路，以擴大銷售市場，降低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2.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部分廠商其進貨(含委外加工)金額占

比較高，主要原因有二：

(1) 臨床試驗指定用料之特殊性：

配合新藥臨床試驗之嚴格規範，需採購單價高之臨床試驗指定用料，基於生技醫療原物料對品質及安定性要求極高，在與現行核心供應商多年合作下，已建立高度信任之良好合作關係，其供貨交期穩定且品質符合規範，因而維持較高之採購比重。

(2) 醫美業務成長致委外代工需求增加：

因外泌體醫美保養品之業務推廣見成效、營收顯著成長，致使本公司委託化妝品符合優良製造規範(GMP)代工廠商之生產製造成本與採購金額大幅增加，因而呈現進貨與加工集中於特定配合廠商之情形。

本公司針對關鍵原物料與製造加工，將持續積極尋找可靠及合格之替代供應商與具備 GMP 認證之代工廠，以確保物料供應安全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與委外代工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新藥開發之相關風險

新藥產品開發從研發，經臨床試驗證明其安全及療效到上市有段漫長的時程，資金需求更龐大。加上國外細胞醫療藥物市場競爭者眾多，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

各國法規與政策不斷精進，市場急速成長，故造成生技新藥產業研發極具風險，主要整理如下：

(1) 資金風險

細胞新藥研發因技術具高度專業性、研發支出比重高，加上屬於管制規格嚴謹之醫藥產業，從研發到各階段人體臨床試驗開發期冗長。倘若產品專利失去完整性與佈局策略不足，將面臨其他公司侵權或相關訴訟之風險。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以因應龐大研發支出，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絀風險，且已投入之研發的成本也將面臨無法回收之風險。

(2) 市場風險

細胞治療屬於新興醫療產業，產品接受度仍處於高度變動狀態，若市場評估未進行動態調整，開發產品不具市場競爭力，將容易面臨投入高額資金研發，成本最後卻法回收的窘境。

(3) 新藥開發失敗風險

新藥開發成功的機率隨著進入不同臨床試驗階段而有所不同。越往研發後期所面臨失敗風險越高，所需資金也越龐大。本公司的羊水幹細胞製劑將是 first-in-human 的試驗，其安全性如何係屬於未知的領域，可參考的臨床試驗較少，與法規單位的溝通上，必然會有較多變數。

2. 因應措施

(1) 「資金風險」對策

為因應新藥研發所需之時間較長及開發風險高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本公司擬進入資本市場增加資金募集的多元管道，洽談適時引入資金，亦積極擴大美妝保健消費品之代工營收。同時本公司也將向各政府機構申請相關研究開發經費補助，分散資金需求壓力。

(2) 「市場風險」對策

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再生醫療產業並且提出許多扶植技術發展的配套措施，本公司開發的幹細胞製劑，若可望上市，本公司將與合作夥伴，制定因應之銷售策略，以因應價格之抗性。本公司亦將密切注意國內與國際上的脈動，掌握未來潛在對手的動向，市場產品競爭分析必要時採取戰略結盟，共同突破開發技術的瓶頸，分享市場潛在獲利。

(3) 「新藥開發失敗風險」對策

為降低法規環境上的不確定性與風險，本公司不僅擁有專業的法規策略專家，尚有完整的藥物開發團隊，同時聘請多位國內外專家擔任顧問，不論是法

規或是臨床策略，皆有最合適的規劃與執行，使我方得對關鍵議題預做準備，盡早與法規單位進行諮詢，提前釐清落差、弭平不足，以不延宕專案時程為目標。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單一公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輸入年度、公司代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奉任

